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1)主要交易認購泰國公司的普通股；及

(2)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財務顧問



認購泰國公司的普通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CB Asset One與Spark訂立普通股認購協議，據此，CB Asset One已有條件地同意以全面攤薄基準認購Spark合共35.6%的普通股股權，總認購價為180,000,000港元，據此，雙方同意在完成後訂立合營安排。

於普通股認購協議完成後，Spark及其股東（包括CB Asset One）將訂立股東協議，以載列有關合營公司Spark的股東權利及義務，並規範Spark的運營及管理，CB Asset One將按全面攤薄基準擁有其35.6%的權益。根據普通股認購協議，CB Asset One將以現金出資合共180,000,000港元。CB Asset One目前無意向Spark注入更多資金。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每股換股股份的換股價為為9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80%或0.50港元中之較低者。

根據每股換股股份的初步換股價0.50港元，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換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0股換股股份(取決於換股限制)，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1.95%；及(ii)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後，經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9.55%。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00,000,000港元。經扣除開支後，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9,500,000港元，其中(i)普通股認購的180,000,000港元，將作為Spark的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用於在泰國Bangchak的加油站建設及運營超過600個電動車充電站的營運資金；以及(ii)剩餘的19,5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普通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訂立普通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報告、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由基金控制，而該基金由基滙資本及／或其聯屬公司管理及控制。因此，本公司現有股東基滙資本因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須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普通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進一步資料；(ii)有關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進一步資料；及(iii)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預期將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除上文所述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及其他股東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協議須待該等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告落實。無法保證普通股認購協議之完成(包括會否成立合營安排)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會否發生或何時發生。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 普通股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CB Asset One與Spark訂立普通股認購協議，就此，CB Asset One已有條件地同意以全面攤薄基準認購Spark合共35.6%的普通股股權，總認購價為180,000,000港元，據此，各方同意在完成後訂立合營安排。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CB Asset One；與

(2) Spark

合營安排

根據普通股認購協議，Spark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CB Asset One已有條件地同意分三期認購合共35.6%的Spark普通股股權，總認購價為180,000,000港元。於同日，認購人與Spark訂立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分三期認購Spark的優先股股權（優先股持有人於清盤事件發生時較普通股持有人享有優先分派及約定回報之主要權利）。

於普通股認購協議項下之第一批完成後，Spark及其股東（包括CB Asset One）將訂立股東協議，以載列有關合營公司Spark的股東的權利及義務，並規範Spark的運營及管理，CB Asset One將按全面攤薄基準擁有其35.6%的權益。根據普通股認購協議，CB Asset One將以現金出資合共180,000,000港元。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Spark的主要股東，而EV Verse將擁有Spark的少數股權。CB Asset One和認購人的資本出資基於相同的估值，且EV Verse的少數股權為血汗股權。CB Asset One目前無意向Spark注入更多資金。

因此，Spark將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入賬，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CB Asset One的出資總額180,000,000港元將由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進行撥付。

對Spark的出資總額以及資本出資額乃由（其中包括）CB Asset One與Spark經公平磋商後，參考Spark的初始資本開支及CB Asset One在Spark的持股比例而釐定。

先決條件

第一批普通股

第一批普通股須待(其中包括)於初始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以下先決條件(或根據普通股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有關第一批資金的可轉換債券認購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獲達成(或獲豁免);
- (b) Spark已從相關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泰國投資委員會)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以分別完成普通股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及
- (c) 其他慣常的先決條件,包括Spark於所有方面之若干陳述及保證屬實且正確,且根據普通股認購協議規定的若干文件已由各方交付,

惟於最初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時間, CB Asset One可酌情根據普通股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之滿足(先決條件(a)及(b)項除外)。

第二批普通股

第二批普通股須待(其中包括)於調整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以下條件(或根據普通股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Spark已取得BOI促進證書,確認包括合營夥伴及本公司投資後的股東比例;
- (b) Spark已取得外國業務證書,確認本公司允許擁有大多數外國股東;
- (c) Spark已取得(i)本公司股東正式召開會議之會議記錄副本,批准第二批付款之增資;及(ii)採納該增資的組織章程細則;
- (d) 根據普通股認購協議之條款,已完成第一批普通股之認購;

- (e) 所有與第二批資金有關之可換股票據認購之先決條件均已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獲達成(或豁免)；及
- (f) 其他慣常的先決條件，包括Spark於所有方面之若干陳述及保證屬實且正確，且根據普通股認購協議規定的若干文件已由各方交付，

惟於經調整最後截止日期之前的任何時間，CB Asset One可酌情根據普通股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豁免上述先決條件之達成(先決條件(a)、(b)、(e)項及第一批普通股中(b)項先決條件除外)。

第三批普通股

第三批普通股須待(其中包括)於調整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以下先決條件(或根據普通股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根據普通股認購協議之條款，第一批普通股及第二批普通股之認購已經完成；
- (b) 有關第三批資金的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獲得滿足(或豁免)；及
- (c) 其他慣常的先決條件，包括Spark於所有方面之若干陳述及保證屬實且正確，且根據普通股認購協議規定的若干文件已由各方交付，

惟於調整最後截止日期前之任何時間，CB Asset One可酌情根據普通股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豁免上述先決條件之滿足(先決條件(b)項及第一批普通股中(b)項先決條件除外)。

獨家管理服務

根據股東協議，於普通股認購協議及優先股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應根據與Spark訂立之服務協議之條款和條件管理本公司與Spark之間的關係，包括所需的服務水平協議須經合營夥伴審查及同意。初步安排本公司將就即將訂立的服務協議之工作範圍如下。

本公司須履行所有完整執行及完成泰國各地電動車充電站之設計、採購、施工及調試的所需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設計及工程；
- 採購設備及材料；
- 建築及安裝；及
- 測試及調試。

慮及訂立服務協議，本公司將收取預付費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提供上述工作及承諾，並收取相當於建造每個電動車充電站的總資本支出10%的承建費用。

股權轉讓

根據股東協議，就任何股東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直接或間接) Spark的股份，Spark的股東擁有常規優先購買權。

有關合營安排訂約方之資料

CB Asset One

CB Asset One Limited，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認購人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由一隻基金控制，而該基金由基滙資本及／或其聯屬公司管理及控制。基滙資本由吳繼煒先生、吳繼泰先生、吳燕安女士及彭慶邦先生領導及管理，為一間專注亞太地區及其他全球房地產高進入門檻市場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基滙資本的投資涵蓋整個地產行業，包括停車場、住宅開發、辦公室、零售商場、酒店、物流倉庫及互聯網數據中心項目。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佈日期，基滙資本、吳繼煒先生、吳繼泰先生、吳燕安女士及彭慶邦先生及彼等各自關聯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EV Verse

EV Verse為一間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Coco Capital Co., Limited，其持股比例分別為50%，該公司的95%由Voravee Plookcharoen先生擁有；其餘部分由包括Krisdakom Construction Co., Limited在內的投資者持有，而Krisdakom Construction Co., Limited的97%股權由Somkiat Jiebna先生及Sahapattara Suprakob先生持有，而截至本公佈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及彼等各自關聯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Voravee Plookcharoen先生為EV Verse的首席執行官，曾任Solar One的首席執行官。彼於太陽能板業務方面的經驗使彼具有電力系統安裝、項目管理及採購，以及監管合規性及與當地電力當局(MEA及PEA)的協調的良好背景。

Somkiat Jiebna先生為Kridsakorn Construction Co., Limited之創辦人及實益擁有人，擁有逾20年建築業經驗。因其在關鍵項目上的領導能力，彼在政府部門而備受尊敬，例如Pak Taklong Water Pumping Station優化和各種水源開發舉措，突顯了彼對可持續發展和環境保護的貢獻。

Sahapattara Suprakob先生為建築和金融領域的知名人士，在Kridsakorn Construction Co., Limited和Green Wellness Innovation等多家公司擔任重要職務。彼於泰國匯商銀行擁有超過20年的信貸管理經驗，這為其擔任的各種領導職務帶來了豐富的金融專業知識和策略洞察力。

Spark

Spark為一間根據泰國法律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註冊成立並續存之公司，其主要於泰國從事電動車充電業務，於本公佈日期，Spark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業務運營不足一年，業務主要財務資料。於本公佈日期，Spark由Sahaphattara Suprakob先生擁有1%之權益及由投資者（包括EV Verse）擁有99%之權益。於訂立普通股認購協議前，本公司已與Spark啟動3個從事電動車充電站運營之試點，以提高持份者及潛在投資者對Spark的興趣。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借出約2,900,000港元，以建造該3個電動車充電站。本公司了解Spark的業務計劃符合泰國所有相關法例及法規。

訂立普通股認購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之自願性公佈（「**自願性公佈**」），據此，本公司已與一名潛在投資者簽署一份不具約束力的條款清單，以進行一項潛在且規模可觀的投資，以支持本公司電動車充電業務在泰國的海外擴張。在普通股認購協議和優先股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訂立一份最終協議（即股東協議），據此，本公司利用認購人所注入的資源及資本，以及相關各方（包括但不限於Sahaphattara Suprakob先生和Voravee Plookcharoen先生）的當地資源及網絡，能夠加強其在東南亞地區電動車充電行業的影響力。Spark將於經其評估的泰國目標地點計劃、安裝、建設及運營超過600個電動車充電裝置。本公司對Spark的安裝、建設和運營的總投資金額將為180,000,000港元，其中42%將分配予第一批，28.5%將分配予第二批，29.5%將分配予第三批。預計Spark將於二零二九年底使用全部資金。預計CB Asset One對Spark的出資將用於資助第一批普通股完成後開始的第一批初始充電器的安裝及運營。CB Asset One於第二批及第三批對Spark的進一步出資須受限於第一批安裝的充電器之約定平均每日使用率及平均資本支出（「**第二批里程碑**」）以及第一批及第二批安裝的充電器（「**第三批里程碑**」）是否達成，並將用於資助第二批及第三批充電器的安裝及運營。

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本集團電動車充電業務的財務表現亮麗，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8,100,000港元，升幅為145.6%，而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200,000港元，升幅為343.8%。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泰國政府均支持綠色科技、電動車基礎設施及電動出行生態系統領域的整體發展及投資。建基於兩地政府的倡議及支持，本集團對Spark的投資可於泰國龐大的電動車充電市場中獲益。考慮到泰國在政府支持及全球趨勢下逐漸增加對電動車充電站的需求，普通股認購協議標誌著CB Asset One在泰國電動車充電業務的擴展開始，並為CB Asset One帶來潛在的顯著增長。於簽署普通股認購協議前，CB Asset One已對Spark進行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審查法律、會計及其他文件及檔案，對市場進行商業盡職調查以及對合營夥伴進行背景調查，CB Asset One對結果感到滿意。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EV Verse、Spark與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附錄，內容有關於Bangchak加油站合作開發電動車充電站及電動車展館，其中Spark可於泰國的Bangchak加油站建設及運營電動車充電站。CB Asset One及合營夥伴注資的所得款項將用於資助Spark的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以分批建設及運營位於Bangchak在泰國的加油站的協定數目的電動車充電站。截至本公佈日期，Bangchak是一家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SET: BCP)的泰國能源公司，並主要從事泰國及國際間的石油產品精煉及銷售以及投資及營運綠色發電廠，包括太陽能、水力及風力發電。

董事相信，建立合營安排及與合營夥伴的合作將有助於本集團把握機會，將其電動車充電業務擴展至泰國。為利用訂約方的背景和經驗以及與Bangchak的合作，Spark將在泰國的電動車充電業務中蓬勃發展，並且本集團將因此獲得管理優勢和潛在投資回報，從而有利於本集團電動車充電業務的長期運營和發展。

普通股認購協議及合營安排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普通股認購協議及合營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每股換股股份換股價為為9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80%或0.50港元中之較低者。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認購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由一隻基金控制，而該基金由基滙資本及／或其聯屬公司管理及控制。因此，基滙資本作為本公司之現有股東，因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須就批准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在符合先決條件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之前提下，認購人將認購，而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先決條件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認購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於第一批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所有與第一批資金有關的普通股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均已根據普通股認購協議得到滿足(或豁免(如適用))；
- (b) 股份仍然於GEM上市、交易，且並無暫停交易；

- (c) 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將可換股票據(包括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轉換後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可換股票據之投資者完成認購及轉換該等可換股票據前並無被撤回或取消；
- (d) 各方已遵守GEM上市規則下所有適用之規定及／或已完成、取得及履行所有相關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所需之所有必要批准、通知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如有需要之必要股東批准)，以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適用)；
- (e) 本公司已獲得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批准；及
- (f) 其他慣常的先決條件，包括本公司之若干聲明及保證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本公司未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要求之若干文件已由各方交付，

惟於第一批最後截止日期前之任何時間，認購人可豁免先決條件之滿足，惟上述先決條件(a)、(b)、(c)、(d)、(e)項及(f)項若干先決條件不得豁免。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認購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於第二批最後截止日期或前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應在此重述，並保持有效，且於第二批完成日期前未被撤銷或取消；
- (b) 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 (c) 與第二批資金有關之普通股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普通股認購協議得到滿足(或豁免)；

- (d) 其他慣常之先決條件，包括本公司若干聲明及保證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本公司未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以及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規定之若干文件已由雙方交付，

惟於第二批最後截止日期前之任何時間，認購人可豁免上述先決條件之滿足，惟上述(a)、(b)、(c)項及(d)項的若干先決條件不得豁免。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認購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於第三批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應在此重述，並於第三批完成日期前保持有效且未被撤銷或取消；
- (b)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 (c) 與第二批資金有關之普通股認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普通股認購協議得到滿足(或豁免)；
- (d) 其他慣常的先決條件，包括本公司若干聲明及保證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本公司未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規定之若干文件已由雙方交付，

惟於第二批最後截止日期前之任何時間，認購人可豁免上述先決條件之滿足，惟上述(a)、(b)、(c)項及(d)項的若干先決條件不得豁免。

完成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完成將於有關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視情況而定)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十(10)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進行(但不遲於第一批最後截止日期、第二批最後截止日期及第三批最後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或認購人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地點)。認購人應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完成時分別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第一批認購價、第二批認購價及第三批認購價。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總額：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95,600,000港元（「**第一批認購價**」）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51,300,000港元（「**第二批認購價**」）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53,100,000港元（「**第三批認購價**」）
- 利息： 可換股票據將按未償還本金金額每年累計6.00%，並自初次提款後第2週年結束起每年支付
- 到期日：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的第五(5)週年當日。所有可換股票據應有相同的到期日。
- 換股權：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的任何時間轉換所有或任何部分可換股票據。根據任何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應按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金額及未付應計利息除以換股當日生效之換股價計算。於可換股票據轉換時，不會向任何票據持有人發行任何零碎換股股份，且於該等可換股票據轉換時將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須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換股股份整數。
- 自動換股： 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所載之換股限制，在到期日之前，可換股票據的本金及未支付的累計利息將在發生以下情況時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
- (a) 綜合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在本公司財政年度每季度最後一天結束的每12個月期間均高於零(0)，及；

- (b) 本公司已完成建設1,000個經批准電動車充電站至認購人滿意之程度，及；
- (c) 建設經批准電動車充電站的總資本開支不超過770,000,000港元，以及；
- (d) 90天的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在最後一個里程碑發生日之前)不少於每股1.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不時調整(調整換股價))

(各自為「里程碑」，統稱「自動換股里程碑」)。

在自動換股里程碑發生時，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的換股限制，可換股票據將於45個營業日內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自動轉換。

換股限制：

本公司僅在票據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後立即向票據持有人配發換股股份：

- (a) 本公司將能夠滿足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 (b) 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將不會被要求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要約或該等責任已被豁免(無論該全面要約的責任是否因行使可換股票據下的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產生)；及
- (c) 票據持有人將不會違反任何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以及收購及合併守則。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為9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80%或0.50港元中之較低者，

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即緊接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4港元折讓約21.88%；
- (ii) 較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6港元折讓約24.24%，於緊接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及
- (iii) 反映股份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較每股股份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0.652港元攤薄約9.27%，理論攤薄價約為每股股份0.592港元，當中計及股份於緊接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4港元及股份於緊接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6港元。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連同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導致累積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13.31%，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之25%。

換股股份：

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除了自動換股里程碑外，票據持有人有權在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起至到期日的任何時間內轉換所有或任何部分的可換股票據。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換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0股換股股份（受限於換股限制及調整換股價），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95%；(ii)經配發及發行324,630,000股換股股份（已考慮換股限制）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40%；及(iii)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後經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換股股份（未計及換股限制及調整換股價）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55%，並包括：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191,2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5%，及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70%。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102,6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76%，及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71%。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106,2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14%，及於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02%。

換股價調整：

換股價將可於出現下列調整事件時予以調整：

- (i) 分派予股東；
- (ii) 紅股發行；
- (iii) 因合併或拆細而修改股份面值；
- (iv) 發行、授出或發售股份、權利及與股份相關的證券；
- (v) 向股東發行其他證券；
- (vi) 以低於現行市價發行股份；
- (vii) 發行與股份相關的證券予股東以外的人；
- (viii) 權利或股份相關證券條款的修訂；
- (ix) 本集團的分拆；及
- (x) 其他事件，債券持有人合理地認為應對換股價進行的調整。

可轉讓性：

可轉換票據可由認購人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擔保：

本公司應以其於Spark的全部股權作為第一優先擔保權益給予認購人。

換股股份的地位：

換股股份將於換股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00,000,000港元。經扣除開支後，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9,500,000港元，其中(i)180,000,000港元將用於普通股認購，並將作為Spark的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用於在泰國Bangchak的加油站建設及運營的超過600個電動車充電站，其中約53.0%、28.5%和29.5%將分別用於第一批、第二批和第三批；及(ii)剩餘的19,5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是擴展其業務至泰國並加強其在東南亞地區電動車充電業務的良好機會。可換股票據認購條款(包括初步換股價)乃經參考合營安排條款、公司業務擴展至泰國的前景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考慮到認購人亦應與本公司共同投資於Spark，倘合資安排依照建議的業務計劃進行，將代表龐大的商機，並為本公司帶來新的收入來源。認購人為本公司帶來潛在協同效應，而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合營安排為本公司提供在Spark業務擴展方面獲取資本增值及股權之機會，而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將促進對Spark投資所需之資本。由於合資安排需要注資180,000,000港元，本公司可按可換股票據的形式從認購人獲得融資，以把握合資安排帶來的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且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iii)緊隨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iv)緊隨可換股票據在不考慮換股限制的情況下獲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v)緊隨可換股票據在受換股限制約束下獲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vi)緊隨認購股份發行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發佈的公佈，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上述認購股份的發行除外)；(vii)緊隨發行獎勵股份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公佈，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上述獎勵股份的發行除外)；(viii)緊隨酬金股份發行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公佈，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上述酬金股份的發行除外)；(ix)緊隨顧問股份發行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公佈，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上述顧問股份的發行除外)；(x)假設所有事件均生效的股權架構如下：

控股股東、 主要股東及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		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 第一批可換股票後 (僅作說明用途)		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 第二批可換股票後 (僅作說明用途)		在不考慮換股限制 全面轉換可換股票後 (僅作說明用途)		受換股限制約束下， 按初步換股價全面轉換 可換股票後 (僅作說明用途)		緊隨發行獎勵股份後，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八日發佈的 公佈，假設已發行股份 總數並無變動 (上述獎勵股份的 發行除外)		緊隨現金股份發行後，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八日發佈的 公佈，假設已發行股份 總數並無變動 (上述現金股份的 發行除外)		緊隨贖回股份發行後，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八日發佈的 公佈，假設已發行股份 總數並無變動 (上述贖回股份的 發行除外)			
	股份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 (附註1)	235,603,225	24.71%	235,603,225	20.58%	235,603,225	18.89%	235,603,225	17.41%	235,603,225	18.43%	235,603,225	21.99%	235,603,225	24.22%	235,603,225	24.08%	235,603,225	24.08%
冠豐有限公司(附註2)	72,000,000	7.55%	72,000,000	6.29%	72,000,000	5.77%	72,000,000	5.32%	72,000,000	5.63%	72,000,000	6.72%	72,000,000	7.40%	72,000,000	7.36%	72,000,000	7.36%
吳燕女士	47,550,000	4.99%	47,550,000	4.15%	47,550,000	3.81%	47,550,000	3.51%	47,550,000	3.72%	47,550,000	4.44%	47,550,000	4.89%	47,550,000	4.86%	47,550,000	4.86%
Pan Wenyuan先生	27,096,000	2.84%	27,096,000	2.37%	27,096,000	2.17%	27,096,000	2.00%	27,096,000	2.12%	27,096,000	2.53%	27,096,000	2.78%	27,096,000	2.77%	27,096,000	2.77%
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附註2)	17,392,000	1.82%	17,392,000	1.52%	17,392,000	1.39%	17,392,000	1.28%	17,392,000	1.36%	17,392,000	1.62%	17,392,000	1.79%	17,392,000	1.78%	17,392,000	1.78%
高樹基先生	3,712,000	0.39%	3,712,000	0.32%	3,712,000	0.30%	3,712,000	0.27%	3,712,000	0.29%	3,712,000	0.35%	3,712,000	0.38%	3,712,000	0.38%	3,712,000	0.38%
吳健威先生(附註1)	52,508,000	5.51%	52,508,000	4.59%	52,508,000	4.21%	52,508,000	3.88%	52,508,000	4.11%	52,508,000	4.90%	52,508,000	5.40%	52,508,000	5.37%	52,508,000	5.37%
李民強先生(附註2)	14,712,613	1.54%	14,712,613	1.29%	14,712,613	1.18%	14,712,613	1.09%	14,712,613	1.15%	14,712,613	1.37%	14,712,613	1.51%	14,712,613	1.50%	14,712,613	1.50%
梁子豪先生(附註1)	8,800,000	0.92%	8,800,000	0.77%	8,800,000	0.71%	8,800,000	0.65%	8,800,000	0.69%	8,800,000	0.82%	8,800,000	0.90%	8,800,000	0.90%	8,800,000	0.90%
葉兆康先生	5,997,905	0.63%	5,997,905	0.52%	5,997,905	0.48%	5,997,905	0.44%	5,997,905	0.47%	5,997,905	4.79%	5,997,905	1.55%	5,997,905	0.61%	5,997,905	0.61%
何家豪先生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27,173,000	2.54%	5,797,000	0.60%	-	0.00%	32,970,000	2.08%
吳思毅先生	2,998,953	0.31%	2,998,953	0.26%	2,998,953	0.24%	2,998,953	0.22%	2,998,953	0.23%	2,998,953	2.39%	7,527,953	0.77%	2,998,953	0.31%	30,171,953	1.90%
劉偉恩先生	22,802,703	2.39%	22,802,703	1.99%	22,802,703	1.84%	22,802,703	1.68%	22,802,703	1.78%	22,802,703	4.24%	22,802,703	2.34%	22,802,703	2.33%	45,446,703	2.86%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	0.00%	-	0.00%	-	0.00%	-	0.00%	-	-	-	0.00%	-	0.00%	-	0.00%	25,000,000	1.57%
基匯資本	58,704,000	6.16%	249,904,000	21.83%	352,504,000	28.26%	458,704,000	33.89%	383,334,000	29.99%	58,704,000	5.48%	58,704,000	6.03%	58,704,000	6.00%	458,704,000	28.88%
公眾	383,698,000	40.24%	383,698,000	33.52%	383,698,000	30.76%	383,698,000	28.35%	383,698,000	30.02%	383,698,000	35.82%	383,698,000	39.44%	383,698,000	39.21%	431,518,000	27.16%
	953,575,399	100.00%	1,144,755,399	100.00%	1,247,375,399	100.00%	1,353,575,399	100.00%	1,278,205,399	100.00%	1,071,324,399	100.00%	972,959,399	100.00%	978,575,399	100.00%	1,588,536,399	100.00%

附註：

- (1) 235,603,225股股份由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吳健威先生擁有51%權益，及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梁子豪先生擁有49%權益。
- (2) 81,000,000股股份由冠雙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李民強先生全資擁有。17,392,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李民強先生全資擁有的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持有。李民強先生亦直接持有14,712,613股股份。李民強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113,104,613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76%。
- (3) 有關換股限制的詳情，請參閱上文「可換股票據」一節中的「換股權」一段。鑒於換股限制，根據可換股票據行使換股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
- (4) 此處所述的持股數目及百分比僅供說明用途。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受限於換股限制（即倘若票據持有人的換股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下的任何強制要約義務，或會將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25%（或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規定的公眾持股最低百分比）已發行股份的任何規定百分比），則票據持有人的換股應受限制，直至及除非完全遵守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監管要求），以致票據持有人應將可換股票據轉換至會將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減少至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百分比以下，或觸發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強制要約義務，直至及除非完全遵守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監管要求。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及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100,000,000份 非上市認股權證	無	(i) 電動車業務的生產和 部署；(ii) 擴展電子計程 車／電子貨車業務；及 (iii) 營運資金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19,516,000股新股份	16,000,000港元	(i) 電動車業務的生產和 部署；及(ii) 一般營運 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 悉數使用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100,000,000份 非上市認股權證	不適用	本集團營運資金及一般 企業用途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117,749,000股 新股份	不適用	管理層獎勵股份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19,384,000股新股份	不適用	C-suite 酬金股份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25,000,000股新股份	不適用	顧問費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47,820,000股新股份	24,0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根據擬定用途部 分動用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訂立普通股認購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超過25%但少於100%，訂立普通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報告、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由基金控制，而該基金由基滙資本及／或其聯屬公司管理及控制。因此，本公司現有股東基滙資本因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須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及其他股東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普通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進一步資料；(ii)有關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進一步資料；及(iii) GEM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除上文所述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及其他股東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協議須待該等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無法保證會否成立合營安排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會否發生或何時發生。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協議」	指	指普通股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經批准電動車充電站」	指	由Bangchak經營並經認購人批准之加油站內的電動車充電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angchak」	指	Bangchak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CB Asset One」	指	CB Asset One Limited，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指	根據特別授權按照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普通股認購事項」	指	CB Asset One根據普通股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分批合共認購Spark之35.6%普通股權益
「普通股認購協議」	指	CB Asset One與Spark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
「本公司」	指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91）
「完成」	指	普通股認購協議的完成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換股價 」	指	可換股票據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可予調整)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為9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80%或0.50港元中之較低者
「 換股股份 」	指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將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 可換股票據 」	指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 換股限制 」	指	可換股股份持有人換股之限制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電動車 」	指	電動車
「 EV Verse 」	指	EV Verse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之公司
「 基滙資本 」	指	基滙資本
「 GEM 」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 GEM上市規則 」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獨立第三方 」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初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合營安排」	指	CB Asset One與合營夥伴之間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持有及運營Spark之安排
「合營夥伴」	指	Spark的股東，除CB Asset One外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到期日」	指	自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5年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
「優先股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優先股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分批認購Spark的股權
「優先股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Spark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CB Asset One與合營夥伴將就Spark之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權利及各股東的承諾及責任)訂立之協議
「Spark」	指	Spark EV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股東協議的主體公司
「特別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落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Floryn Passie Limited
「第一批」	指	完成最初數目經批准電動車充電站
「第二批」	指	於第一批之後完成額外數目經批准電動車充電站
「第三批」	指	第一批及第二批之後完成額外數目經批准電動車充電站
「第一批普通股」	指	Spark之711,521股普通股
「第二批普通股」	指	Spark之1股普通股
「第三批普通股」	指	Spark之1股普通股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認購人發行於到期日到期之本金額為95,600,000港元之6.0%息率可換股票據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認購人發行於到期日到期之本金額為51,300,000港元之6.0%息率可換股票據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認購人發行於到期日到期之本金額為53,100,000港元之6.0%息率可換股票據
「第一批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雙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第二批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第三期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李民強先生、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PAN Wenyuan先生、吳燕燕女士及葉兆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健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朱曉蕙女士及高樹基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stl.com.hk。